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二零二二年九月

声 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威凌”、“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北交所”）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3
一、公司概况.....	3
二、公司主营业务.....	3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四、主要财务数据.....	4
第二节 本次公开发行概况	6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8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8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8
第四节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6
第五节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7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8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0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1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New Welllink Avanced Metallic 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	51,042,000.00 元
实收资本	51,042,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陈志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7 日
公司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谷麓龙路 199 号标志麓谷坐标 A 栋 905
邮政编码	41020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elllinkzn.com/
电子信箱	liumengmei@welllinkzn.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孟梅
联系电话	0731-88900355
传真号码	0731-88900355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锌制品、锌材料、有色金属制品、复合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冶金、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究、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化从事球状锌粉、片状锌粉、不规则状锌粉等锌金属深加工系列产品的生产型企业。公司拥有业内领先的自主核心技术和持续研发能力，拥有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产品广泛应用于富锌防腐涂料、化工、粉末镀锌、渗锌、有色冶金、医药等领域。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陈志强直接持有 14,516,100 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28.4395%，公司股东廖兴烈直接持有 14,252,080 股公司股份，

占总股本的 27.9223%，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6.3618% 的股份，且陈志强作为新威凌合伙、合兴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新威凌合伙、合兴管理表决权，故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78.9902% 的股份。同时，陈志强与廖兴烈于 2013 年 12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在 2018 年 12 月续签了《共同控制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双方约定一致行动以对新威凌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对新威凌均不能单独实施控制。如果双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则双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新威凌上市后 3 年期满，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可续签。

自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陈志强与廖兴烈均就表决事项保持了一致，故认定陈志强与廖兴烈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及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月—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192,886,147.00	166,930,363.83	130,485,727.59	100,982,866.90
股东权益合计(元)	137,247,401.94	106,999,400.10	78,332,310.62	61,632,57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37,247,401.94	106,999,400.10	78,332,310.62	61,632,579.34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9	2.28	1.67	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9	2.28	1.67	1.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85%	35.90%	39.97%	38.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51%	34.97%	37.87%	27.78%
营业收入(元)	300,157,626.30	601,231,464.09	388,658,611.21	413,851,877.73
毛利率(%)	8.89%	10.52%	12.79%	11.25%

净利润(元)	10,346,878.62	29,879,213.60	18,536,430.39	12,740,75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346,878.62	29,879,213.60	18,536,430.39	12,740,75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090,752.97	27,848,265.05	19,217,663.44	12,862,69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090,752.97	27,848,265.05	19,217,663.44	12,862,695.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3,620,725.42	35,912,673.40	22,716,820.43	17,083,49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1%	32.20%	26.82%	2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49%	30.01%	27.81%	22.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64	0.44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64	0.44	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90,580.42	32,170,155.14	-2,252,832.59	15,931,294.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3	0.69	-0.05	0.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7%	2.79%	3.44%	2.79%
应收账款周转率	8.11	15.42	12.29	14.07
存货周转率	7.42	14.69	9.28	12.5
流动比率	2.42	2	2.15	2.43
速动比率	1.55	1.34	1.3	1.39

第二节 本次公开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972,000 股普通股股票（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具体为：不超过 11,28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的 15%（即不超过 1,692,000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 9.60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按照《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关于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相关规定办理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核，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2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的要求。

2、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属于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

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的要求。

(二)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运行机制。自成立以来，发行人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发行人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因此，发行人满足“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化从事球状锌粉、片状锌粉、不规则状锌粉等锌金属深加工系列产品的企业。公司深耕锌粉行业二十年，自主研发和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形成了自身的技术经验库，拥有塔式气炉、卧式气炉、卧式电炉、雾化气炉四种炉体。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286.27 万元、1,921.77 万元、2,784.83 万元、**1,009.08 万元**，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发行人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1978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839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574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65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因此,发行人满足“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要求。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等行为。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于2017年6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公司,因此发行人为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因此,发行人满足“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

2、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

互相协调制衡的运行机制。自成立以来，发行人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发行人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因此，发行人满足“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3、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化从事球状锌粉、片状锌粉、不规则状锌粉等锌金属深加工系列产品的企业。公司深耕锌粉行业二十年，自主研发和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形成了自身的技术经验库，拥有塔式气炉、卧式气炉、卧式电炉、雾化气炉四种炉体。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86.27 万元、1,921.77 万元、2,784.83 万元、**1,009.08 万元**，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因此，发行人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的要求。

4、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1978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839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574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65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发行人满足“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要求。

5、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球状锌粉、片状锌粉、不规则状锌粉等锌金属深加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满足“依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等行为。

因此，发行人满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要求。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发行人满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要求。

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满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要求。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2 款至 2.1.4 款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2 款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公司，因此发行人为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满足“（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

（2）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3）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末的经审计净资产为 10,699.94 万元，高于 5,000 万元，满足“（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要求。

（4）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297.20 万股，由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满足“（四）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要求。

（5）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104.2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满足“（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要求。

（6）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02 人，由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预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会低于 200 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297.20 万股，发行前的公众股为 450.21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6,401.40 万股，因此发行后公众股股份占比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满足“（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

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满足《北交所上市规则》中的第二章第一节 2.1.2 款相关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3 款相关规定

（1）市值要求

截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为 8.47 元/股，以发行人当前总股本 46,880,000 股计算，发行人最新股本计算总市值为 3.97 亿元。

发行人 2022 年进行了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80 元，发行股份数量为 416.2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7.76 万元。发行后总股本为 5,104.20 万股，本次增发对应投后估值 2.45 亿元。

发行人可比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的平均市盈率高于 20 倍，参照 15-20 倍市盈率，以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4.83 万元计算，发行人估值为 4.18 亿元至 5.57 亿元。

因此，综合上述三种估值方法，预计发行后发行人估值可以达到人民币 2 亿元。

（2）净利润要求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853.64 万元、2,784.83 万元，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要求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6.82%、30.01%，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且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综上，发行人满足《北交所上市规则》中的第二章第一节 2.1.3 款相关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4 款禁止的情形

(1) 经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经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 经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未发生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的第二章第一节 2.1.4 款相关规定。

第四节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泰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中泰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中泰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中泰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五节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泰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相关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人工作人员或保荐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人工作人员或保荐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	--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保荐代表人：牛旭光、魏中山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215

传真号码：0531-68889222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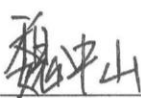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朱 锋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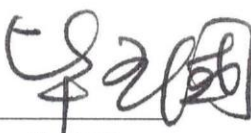

牛旭光


魏中山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毕玉国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 峰

